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11/14-15號文件

檔 號：CB4/BC/4/13

2014年1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司法機構建議作出下列法例修訂，藉以改善各項與法庭相關的事宜：

- (a)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使其他適合的視聽設施，例如視像會議設施等，亦可在刑事法律程序的錄取證據程序中獲得採用；
- (b)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法律執業或服務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
- (c)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從而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的理由的規定；
- (d)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使所有民事上訴案件，不論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是否達100萬元或以上，均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酌情給予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 (e)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以改善勞資審裁處在數個範疇上的運作，包括釐清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加大其案件管理的權力，以及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時限，使該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的時限一致；及
- (f) 修訂相關主體法例，就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為終審法院、土地審裁處及若干其他審裁處訂明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

上述建議的詳細理據載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4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C/CR/2/1/65 PT 11)第3至第19段。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於2014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項法例，以實施上文第2段所載關乎司法事宜的建議。條例草案分為7部分。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詳情載於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51/13-14號文件)第3至第19段。

法案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9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一覽表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安排

5. 目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IIIA部訂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適用於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第IIIA部第79B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在恐懼中的證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根據第IIIA部第79A條，"電視直播聯繫"一詞指裝設於法庭及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內的一套互相聯繫的"閉路電視系統"。條例草案第2部修訂"電視直

播聯繫"的定義，以"視聽設施"取代"閉路電視系統"的提述。隨着科技的發展，司法機構認為，此項修訂的效力，可使其他適合的視聽設施，例如視像會議設施等，亦可在刑事法律程序的錄取證據程序中獲得採用。

6. 部分委員轉達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於以"視聽設施"取代"閉路電視系統"一詞可能引起的保安問題的關注。這些委員建議司法機構重新考慮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以規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過程中，司法機構須先徵得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¹的同意，才可引進其他設施(不論所採用的科技設備為何)。

7.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明白確保任何擬採用的視聽設施的安全性十分重要，並會確保任何將採用的視聽設施均配備安全保護功能，包括由國際認可電訊標準機構推薦的加密功能。司法機構亦檢視了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例條文，並認為由於科技不斷發展，此立法方式可提供最大的靈活度。鑒於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非法定委員會，因此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在法例中訂明該委員會在選取視聽設施方面的角色。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規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以錄取證據的電視直播聯繫所使用的任何視聽設施，必須先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司法機構將透過行政安排諮詢有關人士，包括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新訂條文考慮給予批准前作考慮。

8.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A條就"電視直播聯繫"所作的定義，當中就第(a)(i)及(ii)段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连接詞"and"，在其中文本中分別採用了兩個不同的對應詞(即"和"及"並")，而擬議修訂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亦在行文上有不一致之處。政府當局經審視有關定義的中、英文修訂本後，同意提出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並因應委員的意見，改善有關法例條文的草擬方式。

¹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由大律師和律師的相關專業團體提名的代表各一名，以及當值律師服務、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廉政公署、警務處及懲教署的代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討論刑事法庭使用者所關注的問題，包括案件排期及在法庭內使用科技設備。

委任常任裁判官的專業資格

9. 根據《裁判官條例》現行第5AA(1)條，任何人如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即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並曾在不少於5年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或擔任律政人員或《裁判官條例》第5AA(1)(b)(iii)至(v)條訂明的職位，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另一方面，第5AA(2)條訂明，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一段不少於5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時期而合共不少於5年的期間，擔任特委裁判官，亦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第5AA(3)條訂明，在計算法律執業或擔任第5AA(1)(b)條所指明的職位的5年期間時，各段不足5年的執業或服務期間可合併計算。不過，有關法例並不容許將擔任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各段法律執業或服務的期間合併計算。

10.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現行安排與司法機構的政策理念並不相符。司法機構的政策是希望准許所有少於5年的各類法律執業或服務的期間，不論是《裁判官條例》第5AA(1)條所述的法律經驗，還是第5AA(2)條所述的司法經驗，均可獲准合併計算。條例草案第3部修訂《裁判官條例》第5AA條，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法律執業或服務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

11. 部分委員詢問，內地或其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律政人員若符合第5AA條所訂的相關要求，他們是否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的資格。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律政人員指獲委任並在香港出任律政人員的人員，或合法執行附表1內所指定的律政司、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任何人員的職能的人員。

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理由的方式

12. 現時，《區域法院條例》第80(1)條訂明，裁決及任何判刑須以口述方式宣告，並在宣告時以書面記錄。第80(2)條訂明，裁決及判刑的理由須以口述方式宣告，以及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21天內以書面記錄。

13.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區域法院法官現時不可靈活地選擇直接以書面方式發下裁決理由，他們必須先以口述方式宣告。司法機構認為，此項規定在許多案件中可能導致虛耗參與訴

訟的當事人的訟費及法庭資源。條例草案第4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80條，容許區域法院法官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而判刑的理由將繼續採用先以口述方式宣告，然後再作書面記錄的安排。根據《區域法院條例》新訂第80條，裁決的理由須連同該裁決一併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宣告。該條又訂明，以書面方式宣告的裁決理由的文本，必須(a)交付每一方；(b)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及(c)備存於區域法院登記處，以供公眾查閱。

14. 部分委員認為，對《區域法院條例》第80條作出修訂，讓區域法院法官可靈活地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直接以書面方式發下裁決的理由，將會妨害訴訟人的權利。該等委員又認為，司法機構應考慮列明區域法院法官根據擬議修訂決定先以口述方式宣告或直接以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時所應考慮的各項相關因素。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認為建議作出的修訂絕對不會損害有關當事人的權利。區域法院法官會審慎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口述方式宣告可能所需的時間、案件的複雜性、當事人有否法律代表，以及當事人的背景等。每宗案件的情況各異，應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實在難以列出法庭行使酌情決定權時可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司法機構因此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列出該等因素，因為這樣做會降低區域法院法官因應每宗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考慮最佳安排的靈活性。

16. 由於委員的意向並經慎重考慮後，司法機構同意，會以《實務指示》方式訂明區域法院法官在決定先以口述方式宣告或直接以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時可予考慮的相關因素。有關因素只供區域法院法官作參考之用，而法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當事人的意願)後，就最合適的宣告方式作出最終的決定。

17. 法案委員會建議修訂《區域法院條例》新訂第80條，訂明亦應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直接以書面形式宣告的裁決理由的文本。此外，根據新訂第80(4)條以口述方式宣告然後轉為文字紀錄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應與根據新訂第80(6)(a)至(c)條直接以書面形式宣告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相若，以及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有關理由的文本。鑒於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為求使先以口述方式宣告及直接以書面形式宣告裁決理由的做法一致起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對新訂第80條作相應修正。

廢除民事上訴的當然權利安排

18.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或上訴是直接或間接涉及對財產的申索或有關財產的問題，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民事權利，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至於其他案件，憑藉第22(1)(b)條，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方會獲批。

19. 據司法機構所述，現行制度在原則上並不妥當。把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的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有關訴訟人所涉訴訟的申索金額相等於或超過門檻限額，實質上他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司法機構認為，修訂有關的法例，使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訟案或事項上訴均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酌情給予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提出，是重要及適時的。條例草案第5部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以廢除現行以當然權利就民事訟案或事項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並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其他條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司法機構的建議並無異議。部分委員對於廢除民事上訴的當然權利安排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b)條下的現行規定對上訴人定下甚高門檻。該等委員又認為，若要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應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中更清晰地訂明法官在第22(1)(b)條的"或因其他理由"條文下可考慮的各項因素。

21. 司法機構表示，其他可比擬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不設提出上訴的必然權利。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不會妨礙訴訟人申請上訴許可。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第5部生效時，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的上訴均會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在最近的數宗案件中，終審法院已強調，其職能是以考慮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為主，而不是為上訴人提供平台，再一次就下級法院對事實的裁定進行辯論。終審法院又多次澄清，基於"或因其他理由"而給予上訴許可，屬特殊做法；只有在"罕有及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據此給予上訴許可。上訴法庭亦持有相同的看法，並曾多次指出，基於"或因其他理由

"而給予許可屬特殊的做法，而通常會由終審法院自行決定。

2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提供了有關終審法院審結的民事實質上訴案件及民事上訴許可申請的統計數字和數據。據司法機構所述，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曾純粹基於"或因其他理由"或連同其他理由給予上訴許可。司法機構政務處亦研究了相關案件，所得結論為，如案件中可爭辯的是以下事項，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可能會給予許可：下級法院犯了一個或多個法律觀點上的錯誤，而導致嚴重不公正情況，以及如果沒有犯下有關錯誤，結果便會有所不同。若干案件顯示，如上訴的標的事項具有相當重要性，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或會考慮給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部分其他案件顯示，法院有時因其發出的其他命令所產生的合理後果而基於"或因其他理由"給予許可。司法機構強調，法院在決定是否給予許可時，一般要視乎具體事實。在若干案件中，法院在給予許可時偶爾以口頭裁決形式作出，而沒有書面裁定。因此，任何將法院給予許可時所考慮的因素或因應的情況所作的分類，只可屬概括性指引。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23. 《勞資審裁處條例》就具有有限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勞資審裁處的設立、司法管轄權及程序作出規定。條例草案第6部訂明對關乎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若干權力作出的修訂。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該等修訂旨在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加強勞資審裁處在案件管理方面的權力，以及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時限，使該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的時限一致。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勞資審裁處有權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9A條及第30條，命令繳存款項於勞資審裁處或提供保證。新訂第30條加入新的理由，訂明勞資審裁處若認為公正和合宜，可要求某一方為繳付任何經裁斷的款項作出保證。新理由包括被告人將財產移離香港及任何一方濫用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或沒有遵從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命令或指示。新訂第30條擬同樣適用於申索人及被告人，該等人士可能是僱員。

25. 部分委員詢問，若僱主或僱員未能依照勞資審裁處的要求為有關款項提供保證，有關個案將如何處理。該等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訂立仲裁機制，讓有關各方針對提供保證的命令提出上訴。司法機構表示，有關一方是否具備財政能力以遵從提供保證的命令，是勞資審裁處在決定是否命令某一方提供保證時可考慮的相關因素之一。根據新訂第30條，如任何一方沒有按命令提供保證，勞資審裁處可駁回該一方的申索、擱置有關法律程

序，或登錄判該一方敗訴的判決。一如由勞資審裁處作出的其他命令，根據新訂第30條或第31(4)條要求某一方提供保證的命令可予覆核及／或上訴，沒有需要按照部分委員的建議另訂任何仲裁安排。

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6. 現時由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受到相關法院或審裁處的規則規管，該等規則²屬於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該等規則規管如何向法院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然而，現時沒有專門的規則規管由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該等訴訟人儲存金是以行政方式運作，並以其他類似法院的規則作為參照指引。條例草案第7部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加入新訂條文，具體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訂立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7部又對《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作出修訂，明文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根據該兩項條例訂立規則的一般性權力外，可專門為規管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訂立規則。

27.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新訂第40A(1)(c)條及《土地審裁處條例》新訂第10AA(1)(c)條就訂立規則的權力分別訂定條文，以規管執行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命令的事宜。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就有關命令的執行問題提出查詢，司法機構回應時解釋，雖然訴訟人儲存金是款項、證券或動產，但這並不代表法院的命令只限於此等形式的財產，而執行該等命令亦未必一定涉及訴訟人儲存金。因此，上述新訂條文所提述的命令不應只限於涉及訴訟人的款項、證券或動產的命令。這亦是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現行的做法。

² 相關規則為：

- (a)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
- (b)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
- (c)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D章)；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8D章)。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8.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沒有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29.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0.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郭榮鏗議員 |
| 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

(合共：11位委員)

| | |
|----|-------|
| 秘書 | 余天寶女士 |
|----|-------|

| | |
|------|-------|
| 法律顧問 | 易永健先生 |
|------|-------|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一覽表

1. 香港律師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修訂第79A條(釋義)

第79A條 —

廢除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

代以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

- (a) 在該系統中，某法庭及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均設有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而該等設施能夠 —
 - (i) 讓該法庭內的人，看見並聽到該房間內的人；及
 - (ii) 讓該房間內的人，聽到或看見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及
- (b) 裝設該系統的目的，是讓在該房間內的人，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並包括一套相類的系統，而該相類的系統將裁判官在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時所在的房間，與正為作出該書面供詞而提供證據的人所在的另一房間，聯繫起來；”。

新條文 在第2部中，加入 —

“3A. 修訂第79B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在第 79B(5)條之後 —

加入

“(6) 用於電視直播聯繫的視聽設施，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5 在建議的第 80(6)條中 —

- (a) 刪去“就根據第(2)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而言”而代以“如屬根據第(2)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或根據第(4)款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
- (b) 在(b)段中，刪去“及”；
- (c)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d) 加入 —
 - “(d) 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該等理由的文本。”。